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财产份额继承事宜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德晟”）合伙人丘大谋先生于近日去世,根据（2024）西碑证民字第430号《公证书》及丘大谋先生配偶谢凤芝女士与丘大谋先生儿子丘军先生签订的《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赠与协议》,其儿子丘军先生合法继承和受让原丘大谋先生合计持有的湘潭德晟1.04%合伙份额（对应9.90万元出资额）。

鉴于公司2019年制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对于激励对象去世情况下其财产份额如何处置未作出特别规定,根据《激励办法》第28.5条的规定,其它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予以确定解决方案,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

鉴于此,对于原丘大谋先生持有的湘潭德晟1.04%合伙份额（对应9.90万元出资额）,拟由其儿子丘军先生继续持有,丘军先生成为湘潭德晟有限合伙人,丘军先生所持湘潭德晟合伙份额将仍严格按照《激励办法》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落实2019年股权激励事项,授权董事长对2019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未尽事宜进行决策、处理。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夏明先生及其配偶胡晓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交易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夏明先生配偶胡晓芳女士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并于2024年2月26日全部卖出上述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胡晓芳女士在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0117	买入	竞价交易	1,000	32.69	32,690.00
20240123	买入	竞价交易	1,000	30.90	30,900.00
20240126	买入	竞价交易	1,000	32.22	32,220.00
20240131	买入	竞价交易	1,000	28.15	28,150.00
20240226	卖出	竞价交易	4,000	33.69	134,760.00

上述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4,000股,产生的收益为10,8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晓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夏明先生及其配偶胡晓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胡晓芳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夏明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胡晓芳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夏明先生的意见及进行相互商量,该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上述交易行为系胡晓芳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胡晓芳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

3、公司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15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紫银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紫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紫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紫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37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7.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8. 最新转股价格:3.85元/股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5月15日,“紫银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鉴于“紫银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未有正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有正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媒体报道方面

有媒体报道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殷浩教授团队联合中国科学院程新教授团队,在国际上首次利用干细胞来源的自体再生胰岛移植,成功治愈一名胰岛功能严重受损的2型糖尿病患者,目前该患者已彻底脱离胰岛素长达33个月。相关成果刊发于国际期刊《细胞发现》。同时报道济民医疗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外科与生物医学工程系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在中国的独家合作伙伴,公司对其科研成果在中国技术转化具有优先权,其中用于胰岛移植治疗糖尿病已经获得FDA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进行临床试验。

2、公司相关情况

（1）公司旗下博鳌国际医院于2019年1月与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签署了合作协议,聘请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其主要职责为医院提供干细胞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并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期为3年。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已经结束,公司未对其相关科研成果推进在中国转化。

（2）博鳌国际医院目前干细胞药物研发管线主要包括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视网膜色素变性（RP）、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2型糖尿病（T2DM）、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但均处于临床前阶段,项目较为早期。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的研发推进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干细胞药物研发管线相关项目均处于临床前阶段,项目较为早期。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的研发推进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233,792,540股,累计质押113,540,000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8.56%,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1.13%。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2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804,2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82,52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傅仕涛先生、蒋佳平先生、唐德平先生、任毅先生、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税负为10%,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提案,即《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4年5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原定提案基础上新增三项临时提案,即《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提案,即《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原《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选举票数
14.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程茗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程宝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欧云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中,议案7、9、10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丽竹　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					
14.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程茗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程宝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欧云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